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博軒

選任辯護人 林秉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51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博軒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不得易科
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7、10及附表三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均
沒收。

犯罪事實

一、鍾博軒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
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製造，竟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
意，於民國113年10月7日9時10分前某時許，在其位在桃園
市平鎮區之原租屋處（地址詳卷，下稱本案住處），以附表
三編號1至6所示之磅秤、攪拌碗匙、分裝袋、膠囊分裝機、
封口機等物，及附表二編號1、10所示之果汁粉及含4-甲基
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粉末等毒品原料，依照一定比例混和調製
後，裝入咖啡包分裝袋中再以封口機封口或倒入膠囊內完成
包裝，製造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毒品咖啡包（成分詳如附
表二備註欄所示）。

二、鍾博軒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之第二
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
意，於112年11、12月間，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向真實年

籍姓名不詳、暱稱「小珍」之人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價額，購得如附表二編號7-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所示之大麻2包而持有之。

三、鍾博軒基於供自己施用而犯意圖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112年11、12月間，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義」之人處取得大麻種子，並迄至113年10月7日9時許為警查獲前之期間，以本案住處作為栽種大麻場所，利用如附表三編號7至11所示之物作為栽種大麻之設備、器具之用，將大麻種子種入盆栽土壤內定期澆水、施肥、控制光照、調整水質及溫度，以土耕方式栽種，成功栽種大麻種子，出芽並長成如附表二編號7-2所示大麻植株2株。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查公訴人、被告鍾博軒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欄二、三，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25頁），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6398）、114年11月13日函暨扣案物內容物照片、114年8月25日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2月9日濫用藥物尿液

01 檢驗報告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
03 均應依法論科。

04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犯
05 行，辯稱：我將買來的毒品咖啡包拆開直接倒入膠囊供自己
06 施用，我沒有把咖啡包和其他東西混合，果汁粉我都沒有用
07 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對其所購得之毒品咖啡包粉末並未
08 另行加工或混合，被告僅是將粉末倒入膠囊內供己施用，並
09 無混入果汁粉等行為，此部分請依法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
10 語，資為辯護。經查：

11 1. 警員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3年10月7日9時許，在本案
12 住處扣得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且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
13 之物經鑑驗含有如各該編號鑑驗結果欄所示之毒品成分等事
14 實，業據證人即員警張志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明確，並有前
15 述二、(一)所載證據及附表二編號1至4卷證出處欄所載之證
16 據資料可查，且為被告所不否認，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17 定。

18 2. 被告所為，係「製造」第三級毒品之行為：

19 (1)按行為人基於製造毒品之犯意，將含有一種或多種毒品成分
20 粉末與其他非活性成分之輔料（例如果汁粉）依一定比例調
21 和為混合物，或製成片劑、丸劑、膠囊劑、散劑（粉末劑）
22 等劑型，再以各式型態包裝，或偽作為食品、香菸、感冒藥
23 或其他態樣之混合、配製等過程；抑或有改變原料毒品成分
24 之部分特性列如除臭、增香或加味等優化加工，即應認屬毒
25 品製造行為；尤以近年來常見第三級、第四級新興毒品，常
26 以「咖啡包」或「菸油」之形式流通氾濫，係以將單一或不
27 同種類毒品粉末與調味粉（如果汁粉）予以混合後封口包裝
28 而成（咖啡包），或將液態毒品添加香精（菸油），可達除
29 臭、增香、添味或著色之優化效果，提高賣相、使其便於施
30 用、增加施用口感等，可造成該毒品便於流通蔓延、對人體
31 健康潛在危害，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製造」。

01 (2)參諸被告於警詢時即供稱：我在外面購買毒品咖啡包，想說
02 購買膠囊回來分裝在膠囊裡比較方便吞食、好入口，分裝咖
03 啡包的原料是疑似卡西酮或依托咪酯類毒品，我在蝦皮購物
04 上取得果汁粉、分裝袋、膠囊、膠囊分裝模，將毒品及果汁
05 粉倒在碗裡用湯匙攪拌，再將空膠囊放入膠囊分裝模上，並
06 將攪拌均勻之毒品粉末分裝進膠囊內，蓋上模組即完成，完
07 成之膠囊再放入咖啡包分裝袋內，使用封口機封口等語（偵
08 卷第12、13頁）；於偵查中供稱：扣案之果汁粉、卡西酮、
09 咖啡包、毒品粉末、攪拌碗匙、包裝袋、膠囊、封口機、膠
10 囊分裝機都是我的，是用來製作毒品咖啡包及膠囊，我將果
11 汁粉和卡西酮用攪拌匙混合，再放到包裝袋或膠囊內，最後
12 用封口機或膠囊分裝機封口，偵卷第67、72頁照片（按：即
13 附表二編號3之咖啡包）所示即為我所製作之成品，我製作
14 咖啡包之目的是為了在外面助興等語（偵卷第195、196
15 頁）。

16 (3)被告就製作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過程等情供述前後大致相
17 符，是被告業已坦承其有以卡西酮、果汁粉等原料、透過扣
18 案工具以上開方式製造出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咖啡包，經
19 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堪認
20 其所述屬實。是被告並非僅是將第三級毒品原料4-甲基甲基
21 卡西酮單純分裝至包裝袋內再行封口，而係有按照一定比例
22 將4-甲基甲基卡西酮攪混果汁粉一併封包成袋。是參照上開
23 說明，被告之上開行為，業已藉由添加果汁粉之加工調配，
24 以達改善4-甲基甲基卡西酮外觀特性或感官體驗功效之功
25 能，更能便利於他人購買後施用。足見被告藉此調製成咖啡
26 包內容物之原料粉末，並分裝封膜成更便於攜帶、保存、並
27 增加口感之咖啡包成品，自有優化該毒品咖啡包產品並提高
28 潛在買受人購買意願，而產生毒品擴散效用之潛在危險之情
29 形；且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0及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
30 物品，均係調配、分裝毒品所需之原料或工具，且與本案扣
31 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毒品所置放之本案住處一同被查獲，

顯係被告用於調配、分裝毒品所使用之物品。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為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規範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行為無訛。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核與事實較為相符，堪值憑採，其於本院始翻異前詞，顯係卸責之詞，實不足採。辯護人依被告答辯所為之辯護，亦同不可採。

3. 至被告聲請傳喚前女友陳美秀到庭作證，惟僅陳報手機號碼及出生年份，該門號經多次撥打均轉入語音信箱，即屬不能調查之證據，又本院認前揭事實已臻明確，應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4.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至其前開辯解，均無足採，本案被告犯行已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1.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而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持有第四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 起訴意旨犯罪事實欄一雖認被告所製造之毒品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及氯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且公訴檢察官亦將所犯法條更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見本院卷第98頁），並以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粉末及編號4所示之咖啡包另含有上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成分為其論據（檢驗結果詳參見附表二鑑驗結果欄所示）。惟查，依被告先前供述及卷內證據可認其所製造之毒品咖啡包為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金底混合包共26包，業如前述，附表二編號1、2之粉末經送驗固然亦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然檢出之毒品成分與附表二編號3所示咖啡包所檢出之毒品種類不同，是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毒品粉

末雖為毒品咖啡包原料之一，然迄查獲為止，未有證據可證被告已就該等粉末原料進行混合、配製、優化、加工及包裝等「製造」之行為；又附表二編號4所示咖啡包雖含有第三級毒品4F-MDMB-BUTICA、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然該咖啡包僅扣得1包，外觀及成分亦明顯與附表二編號3所示毒品咖啡包不同，尚難認定該咖啡包為被告所製造。是此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製造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成分之咖啡包及膠囊，容有誤會，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此部分並無礙於當事人攻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更正起訴事實及變更起訴法條。

3.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4. 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1) 按大麻之栽種，是指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栽培，包括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等具體行為。以播種方式栽種大麻，係以種子播種後至成苗為主要階段，其栽種行為之既、未遂，以大麻種子經播種後有無出苗而定。換言之，行為人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出苗者，無待於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查扣之大麻植株2株，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詳如附表二編號6鑑驗結果及卷證出處欄所示），堪認被告業已成功栽種已出苗之大麻植株，已達栽種大麻既遂之程度，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栽種大麻未遂罪，容有誤會，此亦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並經本院諭知變更後之罪名予被告辯論之機會（本院卷第99頁），且二者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 又本案被告就此部分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偵卷第132頁，本院卷第99、225頁）；衡以經警查扣之大麻植株僅2株，與大規模栽種，以圖製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獲利之情形有別，雖被告將大麻栽種成株，惟並未採收，對社會所

01 生危害尚非重大，其犯罪情節應屬輕微。是核被告所為，係
02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意圖供
03 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其因栽種而持有大麻種子之低
04 度行為，為栽種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5 (3)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
06 圖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罪，雖有未合，惟因基本社會事實相
07 同，且經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關於被告涉犯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
09 用而栽種大麻罪嫌為實質之答辯、辯護（本院卷第225、227
10 頁），業已無礙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1 (二)罪數關係：

12 1. 被告自113年10月7日9時10分前某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在
13 本案住處，以同一批毒品原料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行
14 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間
15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
16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7 2. 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8 (三)刑之減輕事由：

19 1.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製造毒品犯
20 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1 刑。

22 2.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咖啡包毒品原料、大麻係向暹稱「小珍」
23 之人取得，惟未查獲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24 隊114年6月2日函暨員警職務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
25 年6月6日函（本院卷第83至87頁）在卷可佐，故與毒品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不符。

27 3. 被告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固值非難，然本案查獲之含
28 有第三級毒品咖啡包數量非鉅，且本案亦未查得被告確有對
29 外販售牟利之事證，足認被告製造第三級毒品情節之惡性尚
30 非重大，是被告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縱處以最低刑度
31 即有期徒刑7年，仍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

01 條規定酌減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
03 害之禁令，明知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具有成癮性、
04 濫用性，足以戕害他人健康，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
05 竟僅因貪圖個人利益，即為上揭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亦明
06 知大麻屬列管毒品，仍漠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為
07 取得可施用程度之大麻，而以上開手法非法栽種大麻，所為
08 實屬不該，均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製造第三級毒品、栽種
09 及持有大麻之數量、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坦承供自
10 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
11 罪、否認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家庭
12 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
13 載）、前有多次施用毒品等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
1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5 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諸被告
16 本案所犯數罪反映之各罪關聯性、所侵害法益為整體非難評
17 價等情，就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

19 四、沒收：

20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毒品咖啡包，為被告製造完成之第
21 三級毒品，經鑑定含第三級毒品成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22 2、4所示之物，經鑑定含第三、四級毒品成分，均屬本案查
23 獲之違禁物，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盛
24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因其上留有毒品殘渣，與毒品難以析
25 離，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而鑑定用罄部分既已滅失，毋
26 庸為沒收之諭知。

27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0及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原料、器
28 具等物，為被告所有供製造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
29 承在卷，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

31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乾燥植物及種子4包，經抽樣檢驗

01 檢出大麻成分，有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就大麻之
02 植株部分，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於未經加工製造成
03 成易於施用之製品前，僅係製造大麻之原料，尚非屬第二級
04 毒品，然屬被告本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所用
05 之物；就內含之大麻種子本身雖非第二級毒品，但持有大麻
06 種子既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定有刑責，而予禁
07 止，故大麻種子屬違禁物；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至11所示物
08 品，係被告所有且供種植大麻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
09 卷，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物，固屬違禁物，惟業經本院
11 以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6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74號判決
12 宣告沒收銷燬確定，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銷燬。至其餘扣案
13 物，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之犯行有關，亦非違禁物，爰
14 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0 法官 高世軒

21 法官 吳宜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黃珮瑄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9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27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28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3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主文

04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部分諭知如主文欄所示，不在此列)
1	犯罪事實欄一	鍾博軒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2	犯罪事實欄二	鍾博軒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三	鍾博軒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5 附表二：

06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及數量	鑑驗結果	卷證出處	扣押物 編號	起訴書 附表
1	墨綠色粉末 1包	驗餘淨重：70.84公克 驗前純質淨重：35.10公克 檢驗結果：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19日刑理字第1136141571號鑑定書 (113年偵字第51574號卷第149、150頁)	編號1	編號1
2	土黃色粉末 1包	驗餘淨重：89.92公克 驗前純質淨重：65.95公克 檢驗結果：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同上	編號12	編號7
3	咖啡色粉末 26包 (金底混合包)	報告編號：A6919、A6919Q 分析編號：DAC8182、DAC8183 共26包，取2檢驗 驗前總淨重：9.499公克 總純質淨重：3.571公克 檢驗結果：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年偵字第51574號卷第201至204頁)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3日函暨內容物照片(本院卷第189至193頁)	編號8、17	編號3
4	咖啡色粉末 1包 (黑底混合包)	報告編號：A6919、A6919Q 分析編號：DAC8188 驗餘淨重：1.961公克 總純質淨重：0.057公克	同上	編號11	編號4

		檢驗結果：含第三級毒品4F-MDMB-BUTICA、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			
5	甲基安非他命2包	報告編號：A6398 分析編號：DAC6989 共2包，取1檢驗 外觀：白色透明結晶 驗餘淨重：8.498公克 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6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74號判處罪刑確定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年偵字第51574號卷第137頁)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3日函暨內容物照片(本院卷第189至193頁)	編號2	起訴書附表未載
6	海洛因2包	毛重3.1公克 卷內無鑑驗結果 ※被告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6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74號判處罪刑確定		編號5	起訴書附表未載
7	乾燥植物及種子4包 內含： 7-1大麻2包(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 7-2大麻成品2株(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7)	報告編號：A6398 分析編號：DAC6990 共4包，取1檢驗 驗餘淨重：0.341公克 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年偵字第51574號卷第137頁) (2)114年8月25日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71至173頁) (3)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3日函暨內容物照片(本院卷第189至193頁)	編號6、24	編號16、17
8	淡黃色粉末10包 (銀底混合包)	報告編號：A6919 分析編號：DAC8184、8185 共10包，取2檢驗 驗前總淨重：399.278公克 驗餘總毛重：419.68公克 檢驗結果：未檢出法定毒品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年偵字第51574號卷第203、204頁)	編號26	編號6
9	粉紅色粉末9包 (銀底混合包)	報告編號：A6919 分析編號：DAC8186、8187 共9包，取2檢驗 驗前總淨重：97.779公克 驗餘總毛重：117.666公克 檢驗結果：未檢出法定毒品成分	同上	編號26	編號6
10	黃色粉末(果汁粉)1包	驗餘淨重：999.03公克 檢驗結果：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等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19日刑理字第1136141571號鑑定書(113年偵字第51574號卷第149、150頁)	編號10	編號15

(續上頁)

01

11	白色晶體1包	驗餘淨重：969.23公克 檢驗結果：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等成分	同上	編號25	編號5
12	電子菸霧化器1支、菸彈1個	菸彈內為透明無色液體 毛重：5.691公克 檢驗結果：含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 ※涉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1日桃警鑑第0000000000號化學鑑定書（113年偵字第51574號卷第153、154頁）	編號7	編號2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扣押物 編號	起訴書 附表
1	磅秤1個		編號4	編號8
2	包裝袋1批		編號9	編號9
3	封口機1台		編號14	編號11
4	空膠囊1批		編號15	編號12
5	膠囊分裝機1台		編號16	編號13
6	攪拌碗匙1組		編號13	編號10
7	簡易大麻植栽室1組		編號19	編號18
8	霧化器1台		編號18	編號14
9	鏟子、耙子1組		編號20	編號19
10	瀝水盤1個		編號21	編號20
11	日照燈1個		編號22	編號21
12	吸食器1組		編號3	起訴書 附表未載
13	手機1支 (iphone 11)	門號：0000000000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編號27	編號22
14	手機1支 (iphone8 plus)	門號：無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編號28	編號23
15	手機1支 (VIVO)	門號：0000000000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編號29	編號24